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77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俊毅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121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俊毅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宣告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俊毅(下稱受刑人)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，為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，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，故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節，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應遵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(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)，並考量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整體法律之理念，不得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(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)(最高法院106年度

台抗字第668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97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時間在附表編號1之罪，於民國111年8月30日判決確定之前，本院並屬各該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卷附受刑人之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之各該刑事裁判可參。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，就附表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向本院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有據。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其所犯罪名及侵害法益不同，各具獨立性，相當之刑期始足以發揮刑罰嚇阻犯罪之功能及收矯治之必要程度，以及責罰相當原則與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內、外部界限，暨參酌受刑人現年40餘歲之日後更生，及其就本件定刑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爰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銘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羅淳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	剝奪他人行動自由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

犯罪日期（民國）		110年8月20日	110年8月4日
偵查機關及案號	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7755號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6631號
最 後 審 判 事 實	法 院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審訴字第831號	111年度原訴字第9號
	判 決 日 期	111年7月22日	112年3月29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審訴字第831號	111年度原訴字第9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1年8月30日	112年4月27日
備 註		臺北地檢署109年度執字第4662號	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485號